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08 年推動廉政細工專案—村里鄰長文康活動費」會議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08 年推動廉政細工專案—村里鄰長文康活動費」會議
議程表

時間：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整

地點：馬公市朝陽里活動中心

項次	項 目	主持人(報告單位)	備註
一	主席致詞	市長	15:00-15:05
二	里鄰長文康活動費業務執行現況摘要報告	民政課	15:05-15:10
三	弊端個案及防治措施研討	政風室	15:10-16:10
四	臨時動議	市長	16:10-16:20
五	主席結論	市長	16:20-16:30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廉政細工研討個案（一）

類型	里長協助里民冒名頂替參加文康活動，涉犯偽造文書、詐欺及貪污治罪條例
案情概述	桃園縣楊梅市 00 里辦理「里鄰長暨協助里鄰長基層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文康活動」，里長涉嫌讓 7 位不具參加資格之里民冒名頂替沒參加的「鄰長」免費出遊，遭檢方依偽造文書、詐欺及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並經桃園地院判決：依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里長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褫奪公權壹年（102 年度訴字第 872 號）。
問題說明與風險評估	（一）鄰長之遴選依據縣（市）政府所自定之遴聘解聘實施要點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如本縣鄰長之遴選係依據澎湖縣政府頒訂「澎湖縣鄰長遴聘實施要點」規定，由村里辦公處造具遴聘名冊函報鄉市公所派聘，並將遴聘名冊函報縣府備查在案者為準）。 （二）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略以：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時得否邀請眷屬參加一節，前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9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5730 號函意旨，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至鄰長不克參加時得否由眷屬或他人代理一節，查鄰長之遴選係依據縣（市）政府所制定之自治條例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不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4 月 20 日局授住字第 0960303268 號書函意旨，並不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範，因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屬可行，本案允宜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 （三）里鄰長文康活動每年由本所統一辦理，由各里報名，里鄰長如因不諳規定而將名額轉由不具資格者代為參加，本所如未確實審核報名者身分資格，當事人恐有觸法之虞。
防治措施	於會中集思廣益

參考 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二、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詐欺得利罪。 三、刑法第 216 條、第 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

以下罰金：

- 一、 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廉政細工研討個案（二）

類型	里長捏造代理人身分頂替鄰長參加文康活動，涉犯詐欺、貪污治罪條例
案情概述	高雄市某區公所辦理之「104 年度鄰長文康活動」，依該活動參加對象僅限於各里之里、鄰長，鄰長不克參加時，始可由鄰長之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非上述人員僅得以自費參加，不予以公費支應。乙（鄰長）與羅某、丙（鄰長之女）與洪某、戊（鄰長）與邱某，均不具有家屬或眷屬關係，卻由甲里長將同意書分別交與乙、丙、戊填寫並簽名、蓋章，分別由羅某、洪某、邱某為公費參加者，身分別為代理鄰長參加之表妹或表姐。又甲里長明知邱某係以不實填報得以免費參加「鄰長文康活動」，但為獲取利益，向不知上情之邱某佯稱參加該活動須繳交 2,000 元費用云云，致使邱某因而交付現金 2,000 元。 鄰里長 4 人被依詐欺取財、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並經高雄地院判決：甲里長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部分，無罪。乙、丙、戊等三人均無罪（106 年度訴字第 250 號）。
問題說明與風險評估	（一）鄰長之遴選依據縣（市）政府所自定之遴聘解聘實施要點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如本縣鄰長之遴選係依據澎湖縣政府頒訂「澎湖縣鄰長遴聘實施要點」規定，由村里辦公處造具遴聘名冊函報鄉市公所派聘，並將遴聘名冊函報縣府備查在案者為準）。 （二）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略以：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時得否邀請眷屬參加一節，前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9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5730 號函意旨，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至鄰長不克參加時得否由眷屬或他人代理一節，查鄰長之遴選係依據縣（市）政府所制定之自治條例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不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4 月 20 日局授住字第 0960303268 號書函意旨，並不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範，因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屬可行，本案允宜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 （三）里鄰長文康活動每年由本所統一辦理，由各里報名，里鄰長如因不諳規定而將名額轉由不具資格者代為參加，本所如未確實審核報名者身分資格，當事人恐有觸法之虞。

防治 措施	於會中集思廣益
參考 法令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二、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詐欺得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

以下罰金：

- 一、 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

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刑法第 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廉政細工研討個案（三）

類型	里幹事未依法辦理「里鄰長里文康活動」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案情概述	甲為花蓮縣某公所里幹事，於 105 年間辦理村里鄰長政令宣導暨文康訓練活動工作，負責調查參加意願及人數、製作參加人員名冊協助參加人員報名，明知活動對象僅限於里鄰長及調解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若眷屬參加須全額自費，並簽立切結書等文件據以回報公所，適出發前遇有數名鄰長表示未能參加，竟違背相關規定，利用職權上之機會，為直接圖他人不法利益，逕自邀請不具該等身分之友人，冒名頂替因故未能參加人員之名額，因此圖得參加活動卻免予繳納費用之不法利益。案經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並經花蓮地院判決：依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褫奪公權壹年。（107 年度訴字第 16 號）。
問題說明與風險評估	（一）鄰長之遴選依據縣（市）政府所自定之遴聘解聘實施要點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如本縣鄰長之遴選係依據澎湖縣政府頒訂「澎湖縣鄰長遴聘實施要點」規定，由村里辦公處造具遴聘名冊函報鄉市公所派聘，並將遴聘名冊函報縣府備查在案者為準）。 （二）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略以：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時得否邀請眷屬參加一節，前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9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5730 號函意旨，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至鄰長不克參加時得否由眷屬或他人代理一節，查鄰長之遴選係依據縣（市）政府所制定之自治條例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不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4 月 20 日局授住字第 0960303268 號書函意旨，並不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範，因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屬可行，本案允宜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 （三）里鄰長文康活動每年由本所統一辦理，由各里報名，里鄰長如因不諳規定而將名額轉由不具資格者代為參加，本所如未確實審核報名者身分資格，當事人恐有觸法之虞。
防治措施	於會中集思廣益

參考 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
----------	------------------------------------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

以下罰金：

- 一、 意圖得利，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 二、 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 三、 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 四、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 五、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廉政細工」會議緣起、說明及目的

係針對近來各縣市村里鄰長文康活動費的執行陸續產生弊案，比如找了不符資格的人代替參加文康活動導致生犯罪行為的案件等；除了涉案的人要面對嚴格的法律制裁以外，政府機關廉潔的形象也都要付出相當的代價。

由馬公市公所政風室召開座談會，邀請各界學者、專家並召集民政、主計、人事等相關單位及里、鄰長，第一線基層人員如業務承辦人、里幹事等；由政風室彙整報告相關弊端案例，提出問題發生癥結點，共同研討並提出預防對策與建議修正制度措施，以建置防貪機制強化機關防弊作為，再將相關弊端案例及因應作為加以公開揭示，導入政府及民間的共同監督機制，以確實發揮防弊預警的效益，同時也能保護與協助里鄰長合法正確使用各項福利補助，這就是所謂的「廉政細工」。